

法規名稱：會計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-1 條
條文

第一章 通則

第 1 條

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（無主計機關者，其最高主計人員），關於會計事務，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。

第 3 條

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，對於左列事項，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：

- 一、預算之成立、分配、執行。
- 二、歲入之徵課或收入。
- 三、債權、債務之發生、處理、清償。
- 四、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。
- 五、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、移轉。
- 六、政事費用、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。
- 七、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。
- 八、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，依其性質，分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。
- 二、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：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，所辦之會計事務。
- 三、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：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。

四、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：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，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，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。

第 5 條

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，為左列三種：

一、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，及其實施時之收支，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、債務，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。

二、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務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三、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第 6 條

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，為左列六種：

一、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庫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二、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：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，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三、徵課之會計事務：謂徵收機關，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、查定，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，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，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。

四、公債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債主管機關，關於公債之發生、處理、清償之會計事務。

五、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：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，關於所管財務處理之會計事務。

六、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：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，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

會計事務。

前項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：謂除營業基金、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，各種信託基金、留本基金、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，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。

第 7 條

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，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預算之實施，及其實施之收支，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、債務，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。
- 二、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：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。
- 三、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上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- 四、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第 8 條

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，均應分別種類，綜合彙編，作為統制會計。

第 9 條

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：

- 一、總會計。
- 二、單位會計。
- 三、分會計。
- 四、附屬單位會計。
- 五、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。

前項各款會計，均應用複式簿記。但第三款、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

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各款會計之帳務處理，得視事實需要，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准後，集中辦理。

第 10 條

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，各為一總會計。

第 11 條

左列各款會計，為單位會計：

- 一、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。
- 二、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。

第 12 條

單位會計下之會計，除附屬單位會計外，為分會計，並冠以機關名稱。

第 13 條

左列各款會計，為附屬單位會計：

- 一、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、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。
- 二、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，以歲入、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。

第 14 條

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，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，並冠以機關名稱。

第 15 條

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，依預算法之所定。

會計年度之分季，自年度開始之日起，每三個月為一季。

會計年度之分月，依國曆之所定。

各月之分旬，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，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，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。

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，自一日起，每五日為一期，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。

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，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，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。

第 16 條

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；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，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。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

前項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擬定處理辦法，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。